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5〕10 号

闫永琦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024198901013218

住址：河南省鄢陵县陶城乡三岗村 2 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发现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多家企业非道路动机械较多，使用无人机对该村庄厂区进一步巡查，发现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疑似存在尾气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随后执法人员到达现场，现场委托国测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源检测，检测结果结果显示环保号牌（3-GK000103）叉车尾气排放不达标，该叉车所有人为闫永琦，当事人闫永琦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符合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结果凭证；车主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28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5〕3 号），责令你立即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 8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停止使用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 年 9 月 1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5〕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 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0201 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0212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